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5 月 11 日

給予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的資助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目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邀請，就文件《香港體育發展》(該文件)建議，為資助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設立的「精英運動員資助金」，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提供意見。本文列出平機會根據至今為止所得的相關資料對有關事宜作出的分析。

對非殘疾運動員的資助

2. 根據該文件第 4 段，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的主要資助來源有三，都是由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負責管理執行，分別是：香港體育學院的「每月生活津貼」、「體育資助基金」及專為有殘疾的運動員而設的「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3.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 1985 年獲政府撥款 150 萬元設立，於 1992 年又獲香港賽馬會捐 500 萬元。「體育資助基金」於 1987 年成立，由前政府的特別基金轉入 577,000 元，又得到香港賽馬會捐贈 4,000 萬元。「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和「體育資助基金」都是把本金孳生的利息分配給運動員，以彌補他們因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引致的收入損失、協助支付購買特殊器材的費用和其他訓練開支。可是，沒有資料說明殘疾運動員沒有資格申領的「每月生活津貼」的來源(請參閱該文件第 6 段)。

4. 從該文件第 10 段備悉，不論目前的情況或建議的統一計劃下，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所得的資助金額遠高於殘疾精英運動員。*[根據目前的情況，非殘疾的甲級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津貼最高達 17,500*

元，而甲級精英運動員(傷殘人士運動員)每月可獲津貼平均為 4,100 元。根據建議的統一計劃，非殘疾的甲級精英運動員每月的資助額由 21,250 元至 32,500 元不等，而甲級精英運動員(傷殘人士運動員)每月的平均資助額為 5,400 元。]

5. 此外，該文件附件 C 列出了分配給（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的「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及非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的細項。不過，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資助，並無提供類似的細項。平機會備悉，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的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隸屬社會福利署。可是並無資料說明，這項津貼是否上述獎學金的替代品。

考慮

6. 正如該文件第 6 段所列出，殘疾精英運動員沒有資格領取「每月生活津貼」。此外，（大概為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而設的）「體育資助基金」和（給殘疾精英運動員的）「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資本金額差別巨大，嚴重影響從本金孳生、用以資助非殘疾及殘疾精英運動員的利息金額。結果，非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額遠高於殘疾精英運動員。該文件第 5 段亦沒有清楚列出「每月生活津貼」的來源。正如該文件第 8 段所說，政府額外注入經常性資金，會令運動員所得的直接資助有所提高。

7. 考慮該文件列出的「精英運動員資助金」建議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時，宜考慮下列相關及基本資料：

- (i) 殘疾精英運動員沒有資格領取「每月生活津貼」的理由。
- (ii) 究竟是由政府或體院決定誰有資格申領「每月生活津貼」。
- (iii) 平機會備悉，由「體育資助基金」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分別向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與有殘疾的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金額有很大差距。體院或政府有否考慮把「體育資助基金」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資助調整至同等水平呢？
- (iv) 「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及非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的性質、資金來源、資格準則和運作詳情，及殘疾精英運動員是否也合資格申請該等獎學金。若獎學金只限於非殘

疾的精英運動員，那麼，有殘疾的精英運動員有否類似的資助，若無，是甚麼原因？

平機會的意見

8. 政府透過體院大致承擔了協助(有殘疾的及沒有殘疾的)精英運動員的職能。要這樣做，政府與體院一定不可以有殘疾歧視。

9. 從目前已有的資料來看，政府及體院清楚劃分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及殘疾精英運動員，且給予不同的待遇。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的待遇差別，能否引用《殘疾歧視條例》，在乎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的相關情況是否相同和相似。他們的情況明顯有差別，但也有一些相似之處。爲了說明情況，差異和相似包括以下因素(及可能仍有其他相關因素)：

差異	相似
比賽形式	體育精神
參加人數	個人投入程度
從賽事贊助、觀眾人數和獎金等商業價值反映出的受歡迎程度	訓練需要
	爲香港帶來的榮譽

10. 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不同待遇是否不公平和帶有歧視，實有待商榷，要視乎「精英運動員資助金」的目的而定。若「精英運動員資助金」(包括「每月生活津貼」)的目的是爲了協助和令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專心致志地投入訓練，則相同的情況也適用於殘疾精英運動員。在這方面，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的待遇不應有分別。

11. 另一方面，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13項精英運動)和殘疾精英運動員(13項殘疾精英運動)所參與的運動有分別。分別在於比賽形式、參賽人數、一般受歡迎程度和商業價值。贊成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與有殘疾的精英運動員待遇有別者會辯稱，他們參與不同的體育賽事。精英運動嚴格來說是公開給所有有殘疾和沒有殘疾的人參加的。殘疾人士只要做得夠好，也可以成爲精英運動員。簡言之，待遇不同並非由於殘疾，而是因爲運動賽事不同。根據這分析，就不存在殘疾歧視。

12. 不過，即使他們參與不同的體育賽事，事實是殘疾精英運動員一定是殘疾人士，而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大多可能是沒有主要殘疾的人士。由於他們的殘疾，殘疾精英運動員需參加特別為他們而設的不同體育賽事。這是另行處理的方法，旨在讓殘疾人士體驗運動的至善至美，盡可能像沒有殘疾的人士所體驗的一樣。基本原則是達致實質上的公平。若殘疾人士是因其殘疾而不能參加某項活動，便應為他們另設安排，盡可能讓他們能有效地得到同樣的體驗。這與輪椅人士不能使用梯級，而為他們另建斜道的原則同出一轍。

13. 即使殘疾精英運動員參加的運動賽事與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的不同，目的是讓他們盡可能有效地體驗運動的至善至美。若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的資助不合比例地較給予精英運動員的少，殘疾精英運動員便不能有效地體驗競爭激烈的運動員參與競技時的相同體驗。按照現有資料來看，資助差別十分顯著，令人質疑，殘疾精英運動員沒有機會有效地得到相同體驗；而當局亦無解釋，何以不能讓殘疾精英運動員有這樣的機會。

14. 然而，香港並無案例說明法院實際上在目前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在待遇差別問題上會如何引用《殘疾歧視條例》。再者，目前仍欠缺上文第 7 段提及的相關資料。因此，不能肯定地說，目前的差別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15. *Shepherd v.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and Hollonbeck and others v.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一案有指導作用。美國科羅拉多區的地區法院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就根據《美國殘疾人士法案》，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美國奧委會)給予奧運運動員及傷殘奧運運動員不同待遇，是否屬違法歧視一案作出裁決。美國奧運運動員及傷殘奧運運動員的待遇差別，與香港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的待遇差別相似。

16. 法院裁定，根據《美國殘疾人士法案》，有關的待遇差別不屬違法，因為美國奧委會的設施及服務不是供公眾享用的，而《美國殘疾人士法案》只適用於公眾可使用的設施。然而，法院譴責美國奧委會的文化，他們給予傷殘奧運運動員的福利及支援的份量和質量都是次一等。法院表明希望糾正情況，而這是要由立法當局和相關的執行機構進行。

17. 雖然歧視的基本觀念相似，《殘疾歧視條例》與《美國殘疾人士法案》的字眼上有分別，也許可說待遇差別屬《殘疾歧視條例》規管範圍。無論如何，就制定政策而言，目前的待遇差別，原則上是不公平，會受到挑戰。決策者最好能確保非殘疾的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能享有實質的平等。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